新华区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

（2022年）

1.总则

1.1编制目的

通过评估新华区防洪工程现状和防洪度汛能力，找出超标准洪水防御工作中的差距不足，进一步完善汛期超标准洪水的防御措施，在深入分析超标准洪水的基础上，做好超标准洪水防御的总体考虑和应急准备，保证能在第一时间准确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有效应对洪水灾害领域的“黑天鹅”和“灰犀牛”事件。确保辖区内人民群众生命、重点区域及重要设施的安全，最大程度的减少发生超标准洪水时的财产损失。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市防汛应急预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超标准洪水防御工作方案的通知》《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豫快办交办事项的紧急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平顶山市新华区辖区内发生超标准河道洪水灾害、山洪灾害、城市内涝导致大面积淹没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预案体系

本方案与《新华区防汛应急预案》相衔接。

2.概况

2.1自然地理

**2.1.1地理概况**

新华区是平顶山市四个市辖区之一,位于平顶山市中心城区的中西部，东以市区开源路为界与卫东区毗邻，南以湛河、白龟山水库相隔与湛河区相望，西与新城区交界，西北、北以香山、龙山、擂鼓台等山脉为界与宝丰县接壤。孟宝铁路自东南至西北穿境而过，是连接京广线和焦柳线的重要支线。

新华区辖矿工路、中兴路、光明路、曙光街、西市场、新新街、青石山、湛北路、西高皇9个街道和焦店镇以及香山管委会，共35个社区、31个行政村。行政区域总面积67.3平方千米,总人口30.51万人。

**2.1.2气候水文**

平顶山市属暖温带季风性大陆性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3--5月）气温逐月递升，升温快、日差大、多风沙、少雨水、气候干燥；夏季（6--8月）炎热多雨，气温偏高，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53%左右，易出现大风、雷雨、冰雹等灾害性天气；秋季（9--11月）由温趋凉，昼夜温差大；冬季（12--2月）干冷少雨雪，降水量只占全面降水量的4%，盛刮西北风。年平均气温16.5°C，1月份平均气温1.4°C，极端低温为-18.8°C（1955年1月3日）。7月份平均气温为27.7°C，极端高温为42.6°C（1972年7月1日）。平均气温年较差为4.4°C。年平均降水量为755.7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为91.3天。极端雨年最大雨量1323.6毫米（1964年），极端年最小雨量373.9毫米（1966年），降水量集中在每年6月至8月，7月最多。

**2.1.3洪水特征**

新华区的水文气象特征决定了辖区内具有洪水来势猛，峰高量大、暴涨暴落的特性。洪水的时间分布与暴雨基本一致，大部分发生在7、8两月，洪水历时一般为3至5天。

洪水主要以河流洪水和低洼易涝城区内涝积水为主，干流洪水主要由上游支流来水形成，特别是湛河来水在干流洪水组成中占相当大的比重，有时能达到70%～80%左右。

2.2工程概况

**2.2.1河道基本情况**

新华区境内河道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主要河道有三级河湛河1条；四级河5条：西杨村河、陈庄沟、稻田沟、香山沟、温集沟。境内最大的河流为湛河，发源于滍阳镇马跑泉，呈西北--东南方向，流经境内焦店镇、市区，东入卫东区境内，最后注入淮河支流沙河，全长42.3公里，流域面积26.5平方公里。主要支流有西杨村河、陈庄沟、稻田沟、香山沟、温集沟。

### 湛河防洪标准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流名称 | 控制断面 | 河道长度（km） | 控制流域面积（km2） | 防洪标准 | 设计流量（m3/s） |
| 湛河 | 刘庄沟 | 3.2 | 11.37 | 2% | 41.75 |
| 湛河 | 徐洼沟 | 4.7 | 12.86 | 2% | 45.79 |
| 湛河 | 石桥营沟 | 6.9 | 14.13 | 2% | 49.14 |
| 湛河 | 石桥营南沟 | 6.9 | 20.85 | 2% | 53.66 |
| 湛河 | 杨官营沟 | 7.7 | 21.07 | 2% | 54.22 |
| 湛河 | 杨官营南沟 | 7.9 | 28.01 | 2% | 82.09 |
| 湛河 | 野王村沟 | 12.5 | 64.41 | 2% | 381.02 |
| 湛河 | 野王村东沟 | 12.8 | 68.90 | 2% | 432.74 |
| 湛河 | 焦店沟 | 14 | 70.63 | 2% | 435.73 |
| 湛河 | 高庄沟 | 14.6 | 76.34 | 2% | 544.51 |
| 湛河 | 乌江河 | 17.0 | 88.82 | 1% | 560.57 |
| 湛河 | 稻田沟 | 18 | 95.03 | 1% | 725.57 |
| 湛河 | 叶刘西沟 | 18.1 | 97.55 | 1% | 729.51 |
| 湛河 | 叶刘东沟 | 19 | 99.65 | 1% | 732.77 |
| 湛河 | 陈庄沟 | 19.6 | 107.98 | 1% | 969.63 |
| 湛河 | 西杨村河 | 20.7 | 116.77 | 1% | 1142.02 |
| 湛河 | 城东河 | 23.8 | 127.67 | 1% | 1416.89 |

**2.2.2水库工程概况**

白龟山水库位于平顶山市西南郊，淮河流域的沙河干流上，东西长15.5km，南北宽4.2km，流域面积70km2，总库容9.22亿m3。最大坝高为23.6米，主坝长1545.35米，副坝长18016.5米。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设计，2000年一遇校核。

白龟山水库防汛指挥部负责发布超标准洪水汛情信息，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白龟山水库北干渠防汛工作，及时组织抢险，确保渠首闸不出现绕闸渗流及上、下游渠道滑坡、塌岸等。

**2.2.3山洪防御工程概况**

新华区辖区内有香山、龙山和落凫山山区，均为浅山丘陵，山丘总面积约12平方公里，该地区坡度较缓，且山体土层较薄，硬度大，防治区均为山洪灾害一般防治区，也是山洪灾害易发区。山洪灾害的分布主要在焦店镇、香山管委会的个别村庄，共涉及1镇1管委会，7个行政村（龙门口村、郏山阳村、余沟村、张庄村、刘沟村、徐洼村、岳庄村），涉及人口11052人，户数2694户。

**新华区历年山洪灾害损失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年） | 受灾人数（人） | 受灾面积（亩） | 死亡人数（人） | 倒房（间） | 经济损失（万元） | 日最大降雨量（mm） | 时段降雨（mm） | 灾害类型 |
| 1957 | 3200 | 4900 | 0 | 8 | 800 | 248mm |  | 洪水 |
| 1998 | 3800 | 7800 | 0 | 2 | 2300 | 220mm | 6小时最大降雨量220.9mm | 洪水 |
| 2000 | 6600 | 21000 | 0 | 13 | 5000 | 264.9mm | 1小时最大降雨量104mm | 洪水 |

新华区一般防治村雨量预警指标为：在1小时内降雨达到50毫米时准备防范，降雨达到80毫米时准备转移，在降雨达到110毫米时立即转移。

水位预警指标的确定：水位预警指标在临河村庄设定，同时设置简易水位站。在焦店镇清真寺南湛河桥设立简易水位站一处。水位预警值按照当地调查成灾水位下1米且水位仍在上涨时，确定为准备转移，成灾水位下50厘米且水位仍在上涨时，确定为立即转移；也可按照距离堤顶1米且水位仍在上涨时为准备转移，距离堤顶50厘米且水位仍在上涨时为立即转移。

**2.2.4城区低洼易涝区域**

新华区城区易积水地段为：长青路(建设路至民意路段)、园林路(凌云路至长青路段)、晶珠路(园林南路至民祥街段)、体育路、和平路地下商城、为民街周边家属院、彩虹路家属院、湛河区畜牧局家属院、新程街电务厂小区、三矿大门口、百合金山小区地下车库等，排水设施能力不足；老旧小区建筑物拥挤，排水不畅，房屋倒塌风险。当24小时降雨量达到150mm时达到超标准洪水条件。

2.3防洪任务

确保发生洪水时，河流堤防不决口，白龟山水库北干渠不发生塌岸、绕闸渗流，山洪发生时不造成人员伤亡。市内易发生内涝区域排水畅通，农田不受淹，道路主干线正常运行。

超标准洪水时，有相应防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4防洪工作现状

**（1）水患意识淡薄，抢险经验少。**由于辖区多年未发生超标准洪水，加上各级行政领导的轮换，相对缺乏抗洪抢险经验，造成沿河乡镇办事处领导、群众水患意识较差，防洪抗洪经验少。

**（2）河道存在拦堵现象，防洪能力底。**由于受沿河景观及交通等利用需求，各河流设有多处拦河堰、跨河桥梁等，形成行洪卡口；同时河道内堆放垃圾，栽种树木等堵塞河道现象时有发生，导致河道行洪断面缩窄，防洪能力降低。

**（3）企业防洪能力薄弱，措施落实差。**城镇、工矿企业防洪自保能力低，治理步伐慢，防洪设施差，措施落实不到位。

**（4）城区地势底、排水差，老旧小区隐患多。**城区部分区域地势较低，排水能力不足，极易产生内涝。老旧居民区存在一定数量经不起雨水浸泡的危房和隐患房屋，易产生倒塌。

**（5）防洪标准底，存在应对隐患。**标准由于北部山区多年未发生过山洪灾害，防洪标准偏低，存在对突发超标准洪水行洪能力不足的隐患。

3.区防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指挥长：**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分管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地质矿产、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工作的副区长，人武部部长，协助相关副区长工作的调研员，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共青团新华区委、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教育体育局、新华公安分局、新华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地质矿产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http://www.xinhuaqu.gov.cn/contents/32809/260648.html)、区消防救援大队，焦店镇及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区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分管防汛的副区长兼任区防办主任，区防办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和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任区防办专职副主任。

**3.1.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区防汛工作。

（2）组织制定区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并及时修订，依法组织制定主要防洪河道和主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方案等。

（3）组织开展防汛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乡镇街道办事处防汛责任人，建设并管理防汛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安排全区防汛应急演练和培训，组织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4）及时掌握超标准洪水灾情，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救灾、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在应急扩大条件下按照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部署开展防汛救灾。

（5）指导监督防汛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发布有关超标准洪水抢险重大部署和全区洪涝灾情及动态。

（6）及时向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超标准洪水的重要情况和提出建议，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好防汛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7）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汛应急管理任务。

**3.1.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参加防汛检查、会商研判、抢险救援、救灾、督察指导等工作，高效协同配合，共同做好超标准洪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领导具体负责防汛工作，并指定1名职能科室负责同志作为联系人负责具体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防汛职责见附件1。

**3.1.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具体职责如下：

（1）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2）收集汇总气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防汛行动情况，研判洪水等级等。

（3）组织全区防汛形势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提出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预警和应急响应启动建议，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提供服务。

（4）落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以及防汛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防汛宣传教育和演练、防汛值班等工作。

（5）开展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6）组织协调全区超标准洪水灾害应急救援。

（7）完成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防汛应急管理工作。

3.2区防汛应急响应指挥工作组织

**3.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能工作组设置**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超标准洪水应急响应时，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交通运输组、物资资金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通信保障组、医疗防疫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专家组等10个职能工作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职能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3.2.2 区防汛抗旱现场指挥部设置**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区超标准洪水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批准，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相关部门及灾害发生地（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现场指挥部承担处置洪涝灾害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对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10个职能工作组设置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上下衔接、协调一致。

**3.2.3 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防汛指挥部**

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当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建立完善的防汛指挥及办事机构，明确责任人员，其组成单位和人员由本单位批准，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建立防汛应急救援队伍，配置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储存必要的应急装备与物资储备，负责本辖区防汛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构建全域覆盖的防汛组织体系。

**3.2.4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有防洪任务的企业在汛期成立相应的防汛组织，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和区防汛抢险救援保障工作。必要时可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

**3.2.5 区防汛专家组**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区防汛专家库。灾害发生时抽调相关专家组成防汛专家组。专家组协助制定切实可行的抗洪抢险方案，指导抗洪抢险。

4.监测预警

4.1汛前检查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汛前险情检查的统一布置、汇总和核实，检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查组织责任。**检查各河道、堤防、在建水利工程、水文监测站等水利工程责任人落实情况；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履职尽责情况。

**（2）查监测预警。**检查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等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及操作情况；水文计量器具的校准和检定、水文遥测站点的汛前巡检、水文站汛前整站情况；水文站点的运行维护人员和经费落实情况。

**（3）查工程设施。**检查流域内所有工程，是否存在堤坝裂缝与渗漏、溢洪道、闸门启闭设备的运行情况及备用电源状态，在汛前完成隐患排查和检修调试。检查低洼易涝地段的排水，行洪通道状况。检查已建防洪护岸工程河段是否存在险工险段，有无裂缝、塌坑、洞穴及人为取土、挖窖、埋坑、开挖道口、穿堤管线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查方案预案。**检查流域内各乡镇是否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度汛和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各方案、预案是否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是否按规定及时修编。

**（5）查物料准备。**检查行政区域内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防汛物资储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通过汛前检查，强化行业监管，促进责任落实。加强超标准洪水防范、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水文监测站备汛等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强化值班值守、完善预案方案，做好监测预报、巡查检查、防御处置等工作。

4.2防汛监测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密切关注市水文监测总站、市水文部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报送的洪涝灾害重要天气、雨情、水情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流域内河道水情监测站点包括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等，其监测要素主要包括水位、流量、雨量等。

针对超标准洪水，应按照《水文应急监测技术导则》等技术规定的要求，结合现场监测环境、监测条件、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报调度需求，及时编制监测及报汛方案。方案应包括水位观测方案、流量测验方案、突发水事件测验方案、报汛方案、组织协调、其它存在的问题及需要解决的问题等，并根据洪水变化，实时调整监测对象、要素、方法、手段。

当预测新华区及周边城区将发生暴雨、洪水时，水文站点应加密观测，实时上报测验结果。

4.3预警

**4.3.1超标准洪水预警发布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超标准洪水预警：

（1）达到本方案2.2列出的超标准洪水的界限的。

（2）河道堤防、沿河水工程、山洪影响区域、低洼易涝区域出现特别重大险情。

**4.3.2预警发布程序**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监测预警基础信息，及时组织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行汛情会商研判，确定发布超标准洪水预警时，报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同意，由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签发。

**4.3.3超标准洪水预警内容**

超标准洪水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新闻单位应根据预警级别按有关要求及时播报相关信息。

**4.3.4河道超标准洪水预警措施**

（1）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配合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适时提出防御洪水调度建议，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做好水工程巡查、险情抢护。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提出防御措施和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加强对各处洪水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3）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组，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和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视灾情提前预置防洪重点部位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预警信息，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5）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提前安排可能超标准运行河流堤防的巡查防守，提前转移洪涝危险区域人员，按照要求及时做好行蓄洪区运用准备，及时开机排涝。

**4.3.5超标准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水利、自然资源（地质矿产）等主管部门编制应急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2）山洪灾害影响区域（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村、组）和相关单位要落实监测预警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发现危险征兆立即组织周边群众快速转移，立即报告本地防汛指挥机构；同时组织本辖区抢险队到河道沿线集结，30分钟内将装填好的沙袋运到沿线两岸堆填，抢险工程车辆做好准备待命。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山洪灾害形势，作出相应防御工作安排，加强对基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4）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指导督促受山洪灾害威胁地区及时发布超标准山洪实时预警。

（5）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6）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7）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督促关闭山洪灾害危险区内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4.3.6城市超标准内涝灾害预警**

当发出超标准内涝预警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可能引发城市内涝灾害的区域、级别，按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城市重点部位排水、排涝等各项准备工作。各级防汛组织随时掌握汛情，密切注意危旧房屋，督促检查辖区有关防汛组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有关单位及时转移。

各级防汛组织除值班人员外，必须有一名领导到位，保持通讯畅通，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轮流安排1-2个街道办事处抢险队和1个医疗救护组织集中待命，随时处理突发事件。

**4.3.7超标准洪水预警解除**

当防汛实际情况低于超标准洪水预警启动条件时，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签发，预警解除权限与预警发布权限相同。

5.防御超标准洪水方案

5.1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发生超标准洪水灾害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各成员单位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同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影响的有关区域预警。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洪水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灾害的进一步扩大。

当洪水灾害超出新华区处置能力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增援要求，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2紧急避险安置

**5.2.1转移安置原则**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5.2.2 转移安置路线**

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区防指组织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根据拟定的转移安置路线绘制转移安置图，并填写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5.2.3 转移安置方式**

安置地点一般因地制宜地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搭篷地点应选择在安全区内。

**5.2.4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灾区各村组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由村干部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无线广播、铜锣、哨子等设备引导转移人员到安置地点。在制定的转移路线交通中断的情况下，应选择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到就近较高地点。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

5.3应急响应行动

（1）发生超标准洪水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辖区重点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必须亲自指挥调度。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应急、农林水利、水文、自然资源（地质矿产）等部门进行监测与会商，并设立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定办公地点集中办公，连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防汛应急组织。

（4）当洪水灾害超出新华区处置能力，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介入时，区政府现场指挥部纳入上级政府现场指挥部管理。当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区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当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5）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雨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

（6）启动预警、抢险、转移、救灾等预案措施，对群众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调配等做出具体部署；分包防洪工程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7）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及时报告雨情监测和洪水测报结果，并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新华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地质矿产局每日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报告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受灾害影响的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每日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本辖区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和险情应当第一时间报告。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和险情应当第一时间报告。

（8）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短信等各种渠道发布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紧急通知和《汛情通报》，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抗洪抢险救灾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9）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新华公安分局、相关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等单位及时关闭受灾害影响的景区、公共场所，取消大型集会活动，划定危险区域，实施交通管制。

（10）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各级抢险队伍迅速奔赴防汛一线，巡堤查险，排除险情，依法清除阻水障碍，确保河道、排水、桥涵等重点部位运行安全；组织受威胁区域群众迅速转移避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1）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防治队伍赴一线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2）区财政局为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向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紧急调拨防汛物资装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防汛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

（13）各单位应当严格服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遇有重大困难及时向现场工作组或者现场指挥部报告。河道分洪、清淤排水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14）闸坝调度根据水文部门洪水预报和实时水情，适时拦蓄尾部洪水。

（15）抢险队、后备队在主要险工险段加强防守，超高不足的堤段，在堤防上修筑子堰，加高堤防，充分利用河道强迫行洪，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

（16）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全力支援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17）切实做好避险转移和受灾地区群众生活基本保障，做好善后处理和灾后防疫，组织受灾地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和重建工作。迅速组织力量修复被毁坏的基础设施，为抢险救灾和迎战后期暴雨洪水提供保障。

5.4主要险情应对措施

（1）渗漏

①抢护方法：软帘盖堵、软楔堵塞、抛填粘土前戗。

②抢险物料：棉被、土工膜、草捆、麻袋、泥土、砂石等物资。

（2）塌坑

①抢护方法：翻压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

②抢险物料：土工布、土工膜、棉被、草捆、麻袋、泥土、砂石等物资。

（3）非滑坡裂缝

①抢护方法：塑料膜覆盖、开挖回填。

②抢险物料：塑料膜、石灰、沙壤土等。

（4）滑坡

①抢护方法：塑料膜覆盖、抛石固脚阻滑、临水截渗、背水导渗、上部减载。

②抢险物料：土工膜、土工布、麻袋、编织袋、砂、石、石子、土等。

（5）风浪淘刷

①抢护方法：砂袋压盖、抛石抢护、石笼抢护。

②抢险物料：麻袋、编织袋、铁笼、砂、石、石子等。

（6）拦河建筑物裂缝

①抢护方法：环氧砂浆堵漏、防水快砂浆堵漏。

②抢险物料：环氧树脂、二丁脂、乙二胺、水泥、沥青麻丝、沙子等。

（7）拦河闸闸门破坏

①抢护方法：钢筋网堵口、钢筋混凝土管封堵。

②抢险物料：蓬布、灰渣、钢筋、麻袋、草袋、砂、石子、粘土等。

（8）决口

①抢护方法：封堵。

②抢险物料：大石块、旧车辆、沙土、钢筋、麻袋、草袋等。

（9）漫溢

①抢护方法：抢筑子埝。

②抢险物料：蓬布、灰渣、钢筋、麻袋、草袋、粘土、砂等。

5.5应急结束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水情、雨情预测，及时做出洪水回落预报，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适时宣布结束超标准洪水应急响应，防汛抗洪应急响应调整至相应级别。水情预报不再有新的洪峰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地方政府组织防护队伍可全部转入抢排涝水，使涝灾减少到最小程度。

6.应急保障

6.1物资保障

（1）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级防汛机构按照《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要求，将防汛物资储备于防汛物资仓库或由物资供应部门选定安全、科学、合理的物料储备地点，并由专人负责，登记造册，保证顺利调运。

（2）防汛储备物资的调用，应严格按照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执行。地方防汛物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任何储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如遇较大险情，需要从其它储备单位调拨防汛物资时，由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出险程度，从就近储备点调拨支援。险情所在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拨物资的收料保管，并在险情排除后，将剩余物资收回保存。抢险消耗的物料，在次年汛前要足额补全，以备汛期使用。

6.2技术保障

建立和完善与国家防总、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及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互联互通的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加快完善洪水预测预报系统建设，提高预报的准确性和灾害预警水平；建立洪水调度系统，优化库河、闸坝洪水联合调度方案；加强洪水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提高预报精确度。

6.3队伍保障

新华区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建立基层防汛抢险队伍，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进行组织人员疏散和安置；区属防汛机动抢险队是抢险救援的主要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队负责专业性较强的应急抢险任务；当群众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无法满足抢险任务需求时，协调军队、武警部队参加抢险，主要进行急、难、险、重抢险任务。

6.4其他保障

新华区财政、交通运输、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从物质方面、交通方面、信息通信和治安管理等方面为新华区超标准洪水应急抢险做好保障工作。

**6.4.1宣传**

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短信媒体等多种形式，枳极开展洪水灾害预防和救助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6.4.2培训**

采取分级培训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机构组织培训。各级防汛机构负责下一级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人的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6.4.3演练**

各级防汛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每年举行一次，由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

附件：

1.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新华区防汛各职能工作组职责

3.新华区河流水系图

附件1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办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各成员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各成员单位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 区防办负责区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工作，做好和市气象部门对接，统筹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区防办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负责区防办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作。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管辖范围内的河道、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闸坝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区防指工作部署，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负责提供雨情、水情、洪水预报信息，对洪水过程进行滚动预报，为防汛调度提供科学依据。

负责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种植的阻水林木。按区防指的要求，组织河道行洪区内社会有关单位和个人种植阻水林木的清除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区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 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 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 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 应对工作。

强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 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 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 应对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安排主要防洪河道整治、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 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 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全区工业企业防汛工作，监督、 指导有关企业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制定防汛方案，落实安全 度汛措施，确保防洪安全。负责统计和掌握工业企业洪涝灾情数 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新华公安分局：**负责区防办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协同交通、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 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 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 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 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 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地质矿产局：**负责区防办地质灾害防汛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汛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防汛安全，做好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加强汛期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安全督查工作，指导汛期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 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公路、高速公路、内河航道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建立健全防汛组织 机构，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防汛措施。负责水上交通管制，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负责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准备车况良好的大卡车，配备持有效行车证件的专业驾驶人员；协调准备发动机功率不低于35马力且持有地方海事部门认可的安全检验证书的防汛船。上述车船要求登记造册，明确联络方式和调用办法，确保险情出现时随时调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 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 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及 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市防办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 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区防办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计 划、组织、协调城市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城市易积水区排水防涝抢险工作。组织制订完善城市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含城市超标准 洪水防御方案）；协调指导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与建设。检查指导城市防汛各责任单位落实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人员、物资和车辆等度汛保障措施。监督检查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城市供水、排水、排污工程的检查、维修和疏通，确保城市供水、排水、排污等公用设施的防洪安全。加强城市内河道的管理，清除河道内影响泄洪的阻水障碍，确保城市防洪安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 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 并做好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属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 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新华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 和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工作。负责 全市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防汛分指挥部：**负责本辖区防汛的日常工作，制定防汛方案、预案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组织防汛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要限期整改。加强汛情的监测，及时收集水情、汛情、灾情等信息，保证通讯畅通，落实区防指指令，对辖区内在建工程、住宅小区、易涝低洼地段等防汛重点部位及时进行预报、预警，发生洪涝灾害时，及时抽排，动员组织辖区内群众安全转移和避险。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负责本辖区物资储备并及时补充更新，组织抢险队伍，确保抗洪抢险时能拉得出、守得住、打得赢。严格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要求，开展好各级河长巡河，充分发挥河道保洁员作用，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及时清除河道垃圾，保障河道行洪畅通。

**焦店镇、香山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山洪灾害重点防治村防御工作，及时制定、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发生山洪灾害险情时立即按照预案要求，及时组织群众转移。

**西市场街道、青石山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工业园区防汛工作，制定园区防汛方案、预案，落实园区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

附件2

新华区防汛各职能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

负责汇总防汛抢险救援救灾情况，向上级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传达区防指防汛抢险指示和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

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人民武装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2.救援救灾组

负责受灾地区灾民救援、生活安置和救济，组织制定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和指导抢险救援行动。

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武装部、新华区消防救援大队、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管委会）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和水利、防汛抢险救援专家组成。

3.交通运输组

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行驶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组长由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4.物资资金组

负责防汛抢险救援所需资金和物资筹集、调运工作。

组长由区财政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华公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管委会）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5.后勤保障组

负责抢险队伍后勤保障工作。

组长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管委会）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6.治安保卫组

负责防汛抢险救援秩序和灾民社会治安工作。

组长由新华公安分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人民武装部、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管委会）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7.通信保障组

负责防汛抢险救援期间电话、通信网络畅通工作。

组长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8.医疗防疫组

负责防汛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的医疗保障以及受灾地区灾民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汇报上级卫健委协调临近市级医院和附近县（市、区）的医疗机构参加医疗救助。

组长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参加救援的医院、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所、诊所等医疗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9.宣传报道组

负责防汛抢险救援救灾期间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组长由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担任，成员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10.技术专家组

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救援方案，对区、各镇（街道、管委会）防汛抢险救援进行指导，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以及水利设计、科研等专家组成。

附件3

新华区河流水系图

